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師大教燕字第1061004139號

主旨：105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流程。

依據：101年6月21日本校「畢業生採用網路離校辦理手續事宜會議
」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校畢業生集體（個人）離校手續採用網路辦理。
- 二、畢業生請於106年6月26日起登入日間部學生資訊服務平台，逐一審查各項離校關卡是否通關，依序為系辦-體育室-圖書館-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國際事務處-出納組-實習與就業輔導處-師資職前教育審查，各單位應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
- 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畢業生應至教務處註冊組或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學分審查認定，應辦理而未辦理者，請填寫「暫緩/放棄認證申請書」。
- 四、研究生學生須先填寫碩博士生離校同意單（可向各系所或教務處索取），填寫完畢後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方可辦理離校，若有兩位指導教授以上者需所有指導教授皆簽名同意後送各系辦公室存查。
- 五、畢業生確認各單位離校手續完成，且所有修課科目成績到齊後，請至教務處領取學位證書，並繳交學生證（過卡後領回）及畢業學位照片1張；研究所學生需另繳交畢業論文平裝本

1冊。如委託他人代領需另填寫委託書1份送教務處存查。

六、副本分別抄送教務處註冊組、研究生教務組、燕巢教務組。

校長 吳連賞



裝

訂

線